

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程文件已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重要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重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（共同持有公司50,680,000股，持股比例46.20%）的提案，提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，并将临时议案递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流动资金的暂时性短缺，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其中杨重要为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，吴建平为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。借款额度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在此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，每次使用的方式、金额、期限由公司和杨重要及吴建平商定，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额总借款额度金额。借款均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为该等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杨重要及吴建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，由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出补充通知，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；同时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

议》。

(二) 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